**附表：**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工安排任务分解表**

| **主要任务** | **子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1．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
| 2．完善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师生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 资产管理处 |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 3．校级须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化学类和生物类安全管理人员须专职专岗且具有化学学科和生物学科专业背景。 | 人事处 | 机构编制办公室 |
| 4.各二级单位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其中化学类和生物类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须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 人事处 | 资产管理处 |
| 5．建立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组成，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 资产管理处 | 人事处 |
| 6．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 | 资产管理处 | 人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 |
| 7.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处和二级单位的中层干部，每年参加累计不少于4学时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和专题研究学习。 | 资产管理处 | 综合治理办公室 |
| 8.校院两级专职和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累计不少于8学时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必备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 | 资产管理处 | 综合治理办公室 |
| 9.实验室房间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教职工等，每年参加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知识与技能、安全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与涉及危险源类别等实际情况规定学时数要求并实施。 | 资产管理处 | 综合治理办公室 |
|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 10．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建立完善适合实际的实验室分级分类标准。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实验室动态台账和危险源清单，摸清底数，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
| 11.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 | 资产管理处 | 信息化办公室 |
| 12.制定实验室安全隐患定量分级标准。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
|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 13．制定科研、教学项目风险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其中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危险生物因子、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 |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 | 资产管理处 |
| 14．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对科研、教学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审核与备案；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科研、教学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 |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 | 资产管理处 |
| 15．对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或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进行审核和备案，做好变更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更新和上报。 |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 | 资产管理处 |
|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 16．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建立健全涵盖实验室安全教育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专项课程的课程体系，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本科生基础课程应累计不少于16 课时，研究生基础课程根据学生前期基础、专业和培养方向，应安排累计不少于16 课时或“16+16”课时。 | 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资产管理处 |
| 17．构建课程与实验室安全准入联动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 资产管理处 | 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处、人事处 |
| 18．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 研究生院 |  |
|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 19.针对实验室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腐蚀、灼烫、辐射、中毒等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教学科研单位建立“一院（中心）多案”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建立“一室一案”应急预案，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并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
| 20．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  |
| 21．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 |
| 22．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师生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
|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 23．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均须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 | 基建处 |  |
| 24．建立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审批制，对实验室规划、建设、验收和启用，采取前置申请、会签、批准制度，须包括实验室安全事项的评估和审核。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 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  |
| 25．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实验室规划须遵循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遵循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 | 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  |
| 26．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对于实验室设计、建设装修、设施设备、原料供应、物流、卫生、危废处理等，有关主体未获学校实验室安全审批不得准入。 |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 |  |
| 27．鼓励信息化赋能，开展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实验室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源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规范化建设。 | 资产管理处、保卫处 | 信息化办公室 |
| **八、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 28．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定期安全检查，核查责任体系、规章制度、风险评估、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规范操作、资源保障、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 资产管理处 | 保卫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
| 29．加强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含危险生物因子）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 | 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 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
| 30．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和协助二级单位和实验室，须实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 资产管理处 | 综合治理办公室 |
| 31．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相关实验室立即停止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恢复运行。 | 资产管理处 | 综合治理办公室 |
| 32．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二级单位和个人，涉及到违纪违规的，资产管理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实验室专项行动分解任务的牵头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 资产管理处 |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以及相关职能部处 |
|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 33．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积极支持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参与重点课程、一流课程、教改项目等教育教学项目的建设认定。 | 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 资产管理处 |
| **十、组织实施** | 34．压实各级责任。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履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相关职能部处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专项行动相关业务工作督促和协助。各二级单位须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专项行动。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资产管理处 |
| 35．建立长效机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行动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任务逐项分解到岗位、到人员，建立动态管理工作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须认真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及时总结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资产管理处 |
| 36．加强考核督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资产管理处、综合治理办公室，以及相关职能部处 |
| 37．加强宣传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依托每年6月“实验室安全月”和12月“实验室安全周”等，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实验室安全常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技能；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建设，鼓励学生参与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 资产管理处 | 党委宣传部、综合治理办公室 |
| 38．加强条件保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育培训；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列入实验室技术人员序列管理；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 | 资产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 |  |

\*牵头单位排名不分先后。